

因為，在過去菩薩因地中，修「無量」的「菩薩行」，發「無量」的「廣大願」，所以成佛以後，即有「無量善巧方便」，慈濟一切有情，令其離苦得樂。

己二 釋：我若一劫……無有盡也

不但佛果的善巧方便，無量無邊難以說盡，即菩薩因中的廣行願，也難說盡，所以釋尊說：

「我若」以「一劫」或「一劫餘」的時間，「而」來「廣說」藥師如來的無量行願²¹¹，和善巧方便²¹²，也還是說不完。

因為「劫」的時間雖長，而到底是有「盡」的；「彼」藥師「佛」的廣大「行願」，及其「善巧方便」，卻是「無有」窮「盡」的，怎麼說也說不完。

這是顯示藥師如來因行與果德的廣大無盡。

乙二 菩薩弘傳

丙一 開示弘通

丁一 救病難以延命

戊一 說延壽法

己一 起說 (p.157)

庚一 舉經

爾時，眾中有一菩薩摩訶薩，名曰救脫，即從座起，偏袒一肩，右膝著地，曲躬合掌，而白佛言：

庚二 概述「菩薩弘傳」之要義

如來開示後，必有稱機的大菩薩發願繼佛弘揚，這等於老師提示根本道理，由學生去發揚光大。

今此菩薩弘傳，特重於消災延壽。也分三科，第一開示弘通；先是救病難以延壽。

庚三 釋經義

當釋迦如來開示結束「時」，在法會的聽「眾中」，「有一」位「菩薩摩訶薩，名」叫「救脫」。

此大菩薩，顧名思義，即救拔眾生脫離苦難，是依德立名。因藥師世尊的精神重此，所以代佛弘揚消災延壽一門，由這位救脫菩薩來負擔。

救脫菩薩「即從」自己的「座」位站「起」來，依著請法的禮儀，「偏袒一肩，右膝著地」，恭敬地「曲躬合掌，而」向「佛」稟「白」他的意思。

己二 正明

²¹¹ 「依正行願」，參見：

(1)〔唐〕玄奘譯，《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》卷1(大正14，405a1-c10)。

(2)印順法師，《藥師經講記》，pp.45-85。

²¹² 「善巧方便」，參見：

(1)〔唐〕玄奘譯，《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》卷1(大正14，405c11-407a16)。

(2)印順法師，《藥師經講記》，pp.85-146。

庚一 病患垂危**辛一 舉經**

「大德世尊！像法轉時，有諸眾生，為種種患之所困厄，長病羸瘦，不能飲食，(p.158) 喉脣乾燥，見諸方暗，死相現前；父母、親屬、朋友、知識，啼泣圍繞。

辛二 釋經義**壬一 釋：大德世尊……之所困厄**

救脫菩薩說：「大德世尊！」到佛滅千年後，「像法轉時，有諸眾生」善根微薄，業障深重，「為種種」病「患之所困厄」。

壬二 釋：長病羸瘦……死相現前

一病就是幾月，或「長病」幾年，「羸瘦」如柴，「不能飲食」。

越病越重，「喉」嚨口「脣」，由於熱度高，均得「乾燥」焦破，不能說話。眼「見」東西南北「諸方」黑「暗」來侵襲。

依佛法說，一個人病得口脣乾裂，鼻子翹起，眼色無神，種種「死相現前」的時候，若見四方的黑暗彌漫，即是下墮惡趣的現象。

壬三 釋：父母親屬……啼泣圍繞

到了這臨死的片刻，自己病苦難堪，而「父母」以及兄弟、妻兒等「親屬」，及「朋友、知識」——師長或知心友好，見其病勢沉重，醫藥無救，

將與死神見面，不免有死別的苦切，所以「圍繞」著病人，「啼」哭啜「泣」，這給病人更添無限的苦痛。人都是要死的，死時多少有一些苦痛。

可是最苦痛的，是上有父母，無人奉養，下有兒女，無人撫育，或年輕的恩愛夫婦，難離難捨，或財富多而放不下，這才是臨終時的最大苦痛。²¹³ (p.159)

庚二 神識受報**辛一 舉經**

然彼自身，臥在本處，見琰魔使，引其神識，至於琰魔法王之前；然諸有情，有俱生神，隨其所作，若罪若福，皆具書之，盡持授與琰魔法王。爾時，彼王推問其人，算計所作，隨其罪福而處斷之。

²¹³ 另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四)，〈中國佛教瑣談〉，pp.188-194：

臨終者的痛苦，身苦以外，心苦是最大的苦痛。如人在中年，自知病重而不免死亡，會想到上有老年的父母，下有未成年的兒女，中有恩愛的夫妻，那種難以捨離的愛念繫縛，是苦到難以形容的。還有，豐富的資產，(經濟的、政治的)正在成功的事業，眼前一片光明，忽而黑暗來臨，那是怎樣的失望與悲哀！……

釋迦佛的時代，知道某比丘、某長者病重了，會有比丘(也有佛自己去的)去探病：安慰他，勉勵他，開示佛法的心要，使他遠離顛倒妄想，身心安定。為一般信眾，說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、念戒、念施、念天。……「臨終助念」，是幫助病人，使他能憶念佛，心向佛(願生淨土)，不是病人躺著，一切讓別人來幫助的。念阿彌陀佛名號，往生西方淨土的信仰，在中國非常普遍，所以助念阿彌陀佛，也特別流行。……

辛二 釋經義

壬一 釋：然彼自身……法王之前

神識受報，依佛法的究竟義說，是很深奧的；今救脫菩薩，為了適應末世鈍根眾生，故用一般的通俗說法。

他說：病人當在垂危之際，雖然「自身」還是「臥在本處」的病榻上，但卻看「見琰魔」王的「使」者來拘引他。

琰魔，中國俗稱為閻羅王，義譯為平等王或雙王。

據說，有兄妹二人死後受生地獄，分掌統治罪人的職權，故稱雙王；因對罪犯的判罰公平，鐵面無私，不徇人情，所以又名平等王。²¹⁴

王的使者，或如我們人間衙門裡的差役，或是生得古怪兇惡，他把病人的「神識」拘「引」到「琰魔法王」的跟「前」，聽候審判。

壬二 辨釋：法王之意義

在佛教裡，被稱為法王的有三：一是推行十善，以正法治世的轉輪法王；

二為鐵面無私，治理地獄罪犯的琰魔法王；

三即於一切法得大自在的無上法王——佛（p.160）。

三者雖同稱為法王，而意義很有差別。

壬三 辨釋：見「琰魔王」等之精神狀態

²¹⁴ 參見：

- (1)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2(大正 27, 867a19-b4)：云何鬼趣？答：諸鬼一類伴侶眾同分，乃至廣說。
問：何故彼趣名閻戾多？
答：《施設論》說：「如今時鬼世界王名琰魔。如是劫初時有鬼世界王名毗多，是故往彼、生彼諸有情類皆名閻戾多，即是毗多界中所有義。從是以後皆立此名。」……
- (2) 〔唐〕慧琳撰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7(大正 54, 345c2-3)：
琰魔王(梵語：冥司，鬼王名也。舊云：閻羅王。經文作：剌，尸染反；魔，皆訛略不正也。正梵音云：琰，閻奄反；摩，古人譯為平等)。
- (3) 〔宋〕知禮述，《金光明經文句記》卷 5(大正 39, 149b26-28)：
閻摩羅王或閻摩羅社，此云：雙王。閻摩，雙也；羅社，王也。兄及妹皆作地獄主，兄治男事，妹治女事，故曰：雙王。
- (4) 〔宋〕志磐撰，《佛祖統紀》卷 32(大正 49, 317b21-27)：
閻羅王昔為毘沙國王，與維陀始生王戰，兵力不敵。因立誓願為地獄主，臣佐十八人領百萬眾，同立誓曰：後當奉助治此罪人。毘沙王者，今閻羅王是；十八臣者，今諸小王是；百萬眾者，諸阿旁是(問地獄經：阿旁，此云：無間)。琰摩羅，此言：雙王。兄主男獄，妹主女獄(正法念經)，兄妹皆作獄主，故云：雙王。
- (5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四)，〈中國佛教瑣談〉，p.121：
……印度傳說：世界最初的鬼王，名閻多，是父或祖父(老祖宗)，所以閻多是父或祖父所有的意思。這與中國傳說，人死了回到祖神那裡一樣。後來的鬼王，名為閻魔王(或譯閻羅，閻魔羅)。……

這裡所說見琰魔使者等等，是在病重悶絕，或昏迷狀態之下，過去所作的業相現前。

便在自己的心識上，幻現一種果報影像，並非真的死去，也不是真被琰魔使者拘入地獄。因為依佛法真義說，人如真的死了，是不能復生的。

很多關於遊地府見閻王的民間故事，在眾生當時的心境，確有這種經歷，但絕不是真已死亡墮入地獄，而只是業相的顯現於心識而已。

唯識學說眾生有八識，這神識即係第六意識，非是第八阿賴耶識。我們見人悶絕或昏迷過去，似乎已經死亡，其實還有第八識在執持。²¹⁵

第八識若一旦脫離軀體，生命便告結束，絕不可能復活。²¹⁶所以此處說神識受報的情景，純屬意識的活動作用。

²¹⁵ 參見：

(1) 世親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唯識三十論頌》卷 1(大正 31，60c3-8)：

已說六識心所相應。云何應知現起分位？

頌曰：依止根本識，五識隨緣現，或俱或不俱，如濤波依水；**意識常現起，除生無想天及無心二定、睡眠與悶絕。**

(2) 護法等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成唯識論》卷 7(大正 31，37a11-12)：

論曰：根本識者，阿陀那識，染、淨諸識生根本故。……**睡眠與悶絕者**，謂：有極重睡眠悶絕，令前六識皆，不現行。疲極等緣所引身位，違前六識，故名極重睡眠。此睡眠時，雖無彼體，而由彼似彼，故假說彼名。……

(3) 印順法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.44：

這生理機構的五根，所以能活潑潑地生存著，在一期生命中繼續存在著，並且能引起覺受，都是「由此」阿陀那識在「執受」（執持）它，使之「無有失壞」；它才能「盡壽隨」本識的存在而「轉」起。如阿陀那不執受有色諸根，有情的生命立刻就要崩壞，成為無生機的死屍。怎知道有它在執持呢？平常有知覺的活人，它的認識作用就是前六識，在**悶絕熟睡**等時候，這前六識要暫時宣告停頓，不起作用。但生命還是存在，身體是好好的，還有微細的精神覺受，與死人不同。這維持生存的微細精神作用，就是阿陀那識。

(4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四)，〈中國佛教瑣談〉，p.116：

……五根（「五官」）的沒有引起知覺，當然不能說是死的。還有意識，是內在的了別作用……意識，一般人是沒有中止的。但在「悶絕」——昏厥得不省人事，「**熟睡**」**無夢時**，**意識也是不起的**。特別是**修無心定**——無想定、滅盡定的，**六識都長時沒有了**，但只定中不起而不是死了，所以也**不能但憑沒有知覺而認定為死的**。……

²¹⁶ 參見：

(1) 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·265 經》卷 10(大正 2，69a25-26)：

壽、暖及諸識，離此餘身分，永棄丘塚間，如木無識想。

(2) 〔劉宋〕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·568 經》卷 21(大正 02，150b4-10)：

復問：「尊者！有幾法？若人捨身時，彼身屍臥地，棄於丘塚間，無心如木石。」

答言：「長者！壽、暖及與識，捨身時俱捨，彼身棄塚間，無心如木石。」

(3) 塞建陀羅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入阿毘達磨論》卷 2(大正 28，987a25-26)：

壽、煖及與識，三法捨身時；所捨身僵仆，如木無思覺。

(4) 〔陳〕真諦譯，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4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，184c7-13)：

何法為命？偈曰：**壽即命**。

釋曰：云何如此？《阿毘達磨藏》中說：「何者為命根？謂三界壽。」

此非可知，此壽是何法？偈曰：**能持身暖及意識**。

壬四 釋：然諸有情……琰魔法王

琰魔王的裁判罪人，或輕或重，完全是以罪人自己的「俱生神」所呈報為根據。

我們每個「有情」，從生下來就有一個「俱生神」，形影不離地跟隨著，

「隨」我們「所作」的事情，「若罪若福」，或善或惡，「皆」一點不漏地完全「書」寫下來，比我們自己記的還要清楚。

待我們命終之後，便原原本本 (p.161) 「盡持授與琰魔法王」。

壬五 釋：爾時彼王……而處斷之

那「時」，琰魔王就依著記事簿冊，審「問」那被拘去的「人」，

並且「算計」他平生「所作」的事，看到底善多惡多，然後「隨其罪福」的輕重，「而處斷」他該受何報。

這與我國民間傳說的閻羅王故事一樣。

壬六 結義

像以上的這種境界，在沈重的病患者中，有經驗的很多，而且甦醒之後，能夠記得清清楚楚。

不過若依佛法的真義說，這是將死而業相現前。一生作善作惡，此時皆一一清楚地浮現於自己的心前，一幕一幕過去，如在夢中所見一切境界，像真的一樣。

如年輕時不孝父母，後來時常抱疚於心，於是夜裡就作夢，好像真的因此而受到懲罰。

平時的所作所為，到了將死的前夕，業相即從神識顯現出來，也是如此。

辛三 別釋：「俱生神」即是「第八識」

此中所說的俱生神，也即是眾生的第八識；所謂記錄善惡罪福，便是八識的熏習作用。

一切種子，不管善的惡的，或是無記性的，都熏習在八識田中。有時自己都記憶不起，而它卻受熏而並不失去。

釋曰：此偈是佛世尊所說：「壽、暖及意識，此三捨身時，所捨身即眠，如枯木無意。」是故此法能持暖及識，為相續住因說名為壽。

(5) [唐]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5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29, 26a24-b1)：

頌曰：命根體即壽，能持煖及識。

論曰：命體即壽。故《對法》言：「云何命根？謂三界壽。」此復未了，何法名壽？謂有別法能持煖、識，說名為壽。故世尊言：「壽、煖及與識，三法捨身時，所捨身僵仆，如木無思覺。」故有別法，能持煖、識相續住因，說名為壽。

(6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四)，〈中國佛教瑣談〉，pp.116-117：

……壽、暖、識——三者不再在身體上生起，也就是沒有這三者，才是死了。……「識」，不但沒有六識，內在的細意識，十八界中(六識界以外)的意識，也不再生起了。「暖」，人是熱血動物，如體溫下降，全身冷透了就是死。……「壽」，也稱為命根，指從業力而受生的，生存有局限性，因業力而決定的生存期限，稱為壽命。……無論是病死或橫死，如沒有了識與暖，壽命也就完了。這三者，是同時不起而確定為死亡的。……

一舉一動，做善做惡，都留下 (p.162) 一個不可磨滅的印象，在自己的八識庫藏中；

沒有化為現行前，永遠保存在那裡，到將要死亡的時候，就會完全顯現出來。²¹⁷

特別是作惡的，如宰羊殺豬為業，臨死時，所見的都是豬羊向他討命索債；好殺青蛙的，見到滿地盡是青蛙，向他叫囂吵鬧。

所以本經所講見琰魔王使者等等，只是業相在心識中顯現，並非真情實景。

若果真造了惡業，死後當然要墮落惡趣，受種種苦逼的。假使一落琰魔死王手中，是再也不能復活。

庚三 作福續命

辛一 舉經

時彼病人親屬、知識，若能為彼歸依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，請諸眾僧，轉讀此經，然七層之燈，懸五色續命神幡，或有是處，彼識得還。²¹⁸

辛二 釋經義

壬一 明：未死亡前，仍有生還之能

病情進入死相現前的階段，是難有生還的希望了。然而大悲慈濟的藥師如來，設有一消災延壽的法門，若能依教奉行，或有復起的可能。

此一方便，據救脫菩薩的指示是這樣：

壬二 釋：時彼病人……續命神幡

一、「彼病人」的父母「親屬、知識」朋友等，要專誠懇至，「為」他「歸依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」；

二、「請諸」高「僧」大德 (p.163)，一遍又一遍地「轉讀此」藥師如來本願功德「經」；

²¹⁷ 另參見：

(1) 印順法師，《我之宗教觀》，p.102：

依佛法說，我們的一舉一動，一善一惡，當下就留下業力的熏習，可說是錄下了錄心帶（通俗的說：有俱生神，一一的記錄在簿子上）。善惡一定有報，無可躲避，無可掩飾。……佛弟子止惡的誠意，不是怕人知道，而是自己知道了就感到憂悔，所以不敢覆藏（隱瞞），立刻要懺悔。這樣的隨犯隨懺，時時保持清淨，精進行善，心地就自然純淨起來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廣五蘊論講記》，p.32：

佛法講因果，就是重在無表的業，雖然看不到，但佛法對這個是很肯定的，業力就是存在這裡面。講業，是佛教裡面重要的一個部分，因為業感生死啊！做了，當下就留下力量在裡面，叫做業力。中國人有一套通俗的講法，他說有一個俱生神跟在身邊一樣，你有什麼，就給你記在帳上，寫在簿子。其實用不著簿子的，有無表業在那裡。

²¹⁸ 參見：

(1)〔隋〕達摩笈多譯，《佛說藥師如來本願經》卷1(大正14，403c23-25)：

若能為此病人歸依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，如法供養，即得還復。

(2)〔唐〕義淨譯，《藥師琉璃光七佛本願功德經》卷2(大正14，415c7-8)：

是時，病人親屬、知識，若能為彼歸依諸佛，種種莊嚴，如法供養。

三、「然七層」長明「燈」，每層七盞，共四十九盞，以象徵生命光輝的延續；

四、「懸」掛「五」種綵「色」的長幡，幡上寫著藥師琉璃光如來的名號，叫「續命神幡」，意思即延續病者的壽命。

壬三 釋：或有是處，彼識得還

若能這樣代為皈依藥師如來，禮請高僧讀誦《藥師經》，以及燃燈、懸幡供養如來，

那麼「或」者「有」此可能，使「彼」病人神「識得」到「還」復甦醒過來，生命得以延長。

不過，這是病人壽命還沒有盡，或具有善根，再加以代為皈依、念佛、誦經，作了許多功德，則可因此回復生機。

如壽命已盡，此生業報力盡，到了必死的時候，那是無法挽救的。故說**或有是處**，即或者有此**可能**，而不說決定。

庚四 勵力行善

辛一 舉經

如在夢中，明了自見，或經七日，或二十一日，或三十五日，或四十九日，彼識還時，如從夢覺，皆自憶知善不善業所得果報。由自證見業果報故，乃至命難，亦不造作諸惡之業。²¹⁹ (p.164)

辛二 釋經義

壬一 明：如能生還，餘生必捨惡行善

如此死相現前生命垂危的病人，若因受藥師如來慈悲願力的加被，而得以扭轉危機，恢復健康，那麼他此後的一生，必定能夠棄罪惡，而進趣於善行。

這因他在沈病中，被琰魔使者拘引到地獄裡，親見各種殘毒可怕的刑具，犯人受罪的淒厲慘痛的景象，以及琰魔王推問審判他的情形，都曾令他毛骨悚然！

壬二 釋：如在夢中……四時九日

他在經歷這些境界的時候，「如在」睡「夢」之「中」，一切「明」明「了」了地親「自見」到。

這樣的情形，「或經」過「七日，或二十一日，或三十五日，或」長到「四十九日」。

壬三 釋：彼識還時……所得果報

²¹⁹ 參見：

(1)〔隋〕達摩笈多譯，《佛說藥師如來本願經》卷1(大正14，403c25-28)：

此人神識得迴還時，如從夢覺皆自憶知，或經七日、或二十一日、或三十五日、或四十九日，神識還已，具憶所有善惡業報，由自證故，乃至失命不造惡業。

(2)〔唐〕義淨譯，《藥師琉璃光七佛本願功德經》卷2(大正14，415c8-11)：

而彼神識，或經七日，或二七日，乃至七七日，如從夢覺，復本精神，皆自憶知善、不善業所得果報，由自證見業報不虛，乃至命難亦不造惡。

在這期間，因其親屬能依照前面列舉的各種續命辦法去做，所以他的神「識」就得「還」甦回來。

那「時」，他恰「如從」大「夢」中「覺」醒一般，病中所夢所見各種淒慘苦況，歷歷分明，

「皆」能一一記「憶」著，並且確切了「知善」業與「不善業」，「所」應感「得」的「果報」，和生死輪迴的因果情況。

壬四 釋：由自憶知……諸惡之業

「由」於親「自」身歷其境，確實「證見」到「業」感「果報」的緣「故」；所以自今而後，不但平時不做越軌的非法行動，

「乃至」遇到「命難」——如有人威脅他的生命，逼他作惡，也寧可犧牲 (p.165) 生命，「不」願「造作」任何罪「惡」「業」。

因為他知道：死，不過一期生命的結束，還可得到未來的善報；如作了惡業，必定要墮落惡趣，受無量苦。

己三 結勸

庚一 舉經

是故，淨信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皆應受持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，隨力所能，恭敬供養。」

庚二 釋經義

這是結勸，即總結上述延命的方便法門，而勸大眾努力修持。救脫菩薩說：

以「是」之「故」，凡對藥師如來有「淨信」的「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皆應」依教「受持」，稱念「藥師琉璃光如來」的「名號」。

或遇病苦纏綿，死相現前，或者無此不幸遭遇，都應「隨」分隨「力」，盡自己「所能」做的，用種種香、花、燈、幡等物，「恭敬供養」藥師如來。²²⁰

²²⁰ 另參見：

(1) 印順法師，《藥師經講記》，p.68：

……過去由於因緣不足，福德薄劣，所以貧窮孤苦。此後，以善根福德增長，身心恢復健康，由於從事事業的努力，便能把家庭建立起來；親屬朋友，也因人緣的轉好而逐漸增多。佛陀的慈悲雖極普遍，但對於孤苦貧病的眾生，特別關懷，特別護念和救濟……凡身為佛子，修學佛法，須體念釋迦的精神，效法藥師的本願，隨分隨力去做！

(2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（第四冊），〈契理契機之人間佛教〉，p.67：

人心是矛盾的，說容易成佛，會覺得佛菩薩的不夠偉大；如說久劫修成呢，又覺得太難，不敢發心修學，所以經中要說些隨機的方便。其實菩薩真正發大心的，是不會計較這些的，只知道理想要崇高，行踐要從平實處做起。「隨分隨力」，盡力而行。修行漸深漸廣，那就在「因果必然」的深信中，只知耕耘，不問收穫，功到自然成就的。如悲願深而得無生忍，那就體悟不落時空數量的涅槃甚深，還說什麼久成、速成呢？

(3) 印順法師，《佛在人間》，〈人間佛教要略〉，p.111：

菩薩的自利，從利他中得來，一切與利他行相應。如持戒，即不妨害眾生；習定而修慧發通，可以知根機而化濟眾生。大乘道的自利，不礙利他，反而從利他中去完成。說到

戊二 明延壽儀

己一 問

庚一 舉經

爾時，阿難問救脫菩薩曰：「善男子！應云何恭敬供養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？」
(p.166) 續命幡燈，復云何造？」

庚二 詳說延壽之方法

救脫菩薩在佛前開示大眾，欲救病難以延命的，應該恭敬供養藥師如來，和然燈、懸幡等等，但仍嫌簡略，故今由阿難啟問具體辦法，對此方便作一番詳說。

救脫菩薩雖於佛前為大眾說，而其真正的稱機者，實為像法轉時²²¹的眾生；阿難體會得這點，也為彼時眾生著想，因而起問。

庚三 釋經義：提兩問題

救脫菩薩結勸大眾的「時」候，「阿難」便問他說：

「善男子！」有病難的眾生，「應」該怎樣「恭敬供養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」？
同時，「續命幡」和長明「燈」，又該如「何」製「造」？

阿難所提出的問題，僅此兩點。

己二 答

大乘道的自利利他，也不一定是艱難廣大的，隨分隨力的小事，也一樣是二利的實踐，只看你用心如何！

²²¹ 參見：

- (1) [劉宋] 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·906經》卷32(大正02, 226c6-29)：
……如是，迦葉！如來正法欲滅之時，有相似像法生；相似像法出世間已，正法則滅。……
如來正法不為地界所壞，不為水、火、風界所壞，乃至惡眾生出世，樂行諸惡……律言非律，以相似法，句味熾然，如來正法於此則沒。……
- (2) [東晉] 瞿曇僧伽提婆譯，《中阿含經》卷28〈5 林品〉(大正01, 607b4-15)：
……阿難！若女人不得於此正法、律中，至信、捨家、無家、學道者，正法當住千年，今失五百歲，餘有五百年。阿難！當知女人不得行五事，若女人作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，及轉輪王、天帝釋、魔王、大梵天者，終無是處……
- (3) [北涼] 曇無讖譯，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56〈20 法滅盡品〉(大正13, 379c5-13)：
今我涅槃後，正法五百年，住在於世間，眾生煩惱盡。
精進諸菩薩，得滿於六度，行者速能入，無漏安隱城。
像法住於世，限滿一千年，剃頭著袈裟，持戒及毀禁。
天人所供養，常令無所乏，如是供養彼，則為供養我。
- (4)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，[唐] 玄奘譯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83(大正27, 918c26-28)。
- (5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542。
- (6) 印順法師，《勝鬘經講記》，p.130。
- (7) 印順法師，《藥師經講記》，pp.40-41：
佛在世時，是正法時代，眾生的智慧利，業障輕，修學佛法易得受用，大多能獲得果證。但過千年，到了像法時代，佛法都走了樣，變了質，到處是一些相似的佛法；所以名像法。……佛滅千年後，為像法時代；兩千年後，即從像法轉入末法時代，也就是我們這個時代。眾生的善根越來越淺，煩惱越來越重，修行了生死者少，而苦痛愈來愈多。佛為慈濟這些眾生，所以應曼殊的請求，開示這簡易的藥師淨土法門。

庚一 舉經

救脫菩薩言：「大德！若有病人，欲脫病苦，當為其人，七日七夜，受持八分齋戒，應以飲食及餘資具，隨力所辦，供養苾芻僧；晝夜六時，禮拜供養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；讀誦此經四十九遍；然四十九燈；造彼如來形像七軀，一一像前各置七燈，一一燈量大如車輪，乃至四十九日光明不絕；造五色綵幡，長四十九（p.167）搯手；應放雜類眾生至四十九；可得過度危厄之難，不為諸橫惡鬼所持。

庚二 釋經義**辛一 釋答：敬供如來****壬一 釋：救脫菩薩……八分齋戒**

「救脫菩薩」答覆阿難，先尊稱一聲「大德」。

阿難稱救脫菩薩為善男子，救脫菩薩卻尊稱阿難為大德；因救脫雖是菩薩，但現在家相；阿難雖屬小乘行者，而現出家相，為尊重出家比丘，故稱大德。

救脫菩薩說：「若有病人，欲」想「脫」離「病苦」，親屬朋友，或諸相識，應「當」代「為其人，七日七夜，受持八分齋戒」。

壬二 釋：應以飲食……四十九遍

同時，「應以」種種清淨「飲食」，「及」其「餘」各樣「資」生用「具」，「隨力」量「所辦」得到的，多少不拘，隨分「供養苾芻（比丘）僧」。

又於「晝夜六時（印度古時，日夜各分初中後三時）²²²」中，虔誠「禮拜」，恭敬「供養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」。

此外，還要專心「讀誦此」藥師「經四十九遍」。

壬三 小結

這是答云何恭敬供養藥師如來的問題。

辛二 釋答：造幡、燈法，及然燈供養**壬一 標義**

下再說明幡和燈的造法，及如何然燈供養。

壬二 釋：然四十九燈……光明不絕

「然」七七「四十九」盞「燈」；「造」藥師「如來形像七軀」；在「一一」聖「像前」，「各」各供「置七」盞「燈」；「一一燈」的體「量」，「大如車輪」。

²²² 參見：

(1) 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.95：

中國分一天為十二時，印度分為六時，日三時，夜三時。白天的三時：約十點鐘以前為初日分，十點到下午二點為中日分，二點鐘以後是後日分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pp.194-195：

「勤修寤瑜伽」：這是有關睡眠的修持法。為了休養身心，保持身心的健康，睡眠是必要的。依佛制：初夜（以六時天黑，夜分十二小時計，初夜是下午六時到十時），後夜（上午二時到六時），出家弟子都應過著經行及靜坐的生活。中夜（下午十時到上午二時）是應該睡眠的，但應勤修覺寤瑜伽。換言之，連睡眠也還在修習善行的境界中。……

輪有大小，所以可隨 (p.168) 力而辦。燈要有人常時照應，從第一天「乃至四十九日」(極多四十九日，如早些日病好了，一七、二七便可停止)，

務使「光明不絕」。因為燈的光明，是延續生命的象徵。

壬三 釋：造五色綵幡……至四十九

製「造五色」的「綵幡，長」約「四十九搩²²³手」²²⁴，印度多以搩手量物；伸長手指，從大指端到中指端，叫一搩手。

現在成人的一搩手，約六七寸。四十九搩手，有三四丈長。

此外，還要放生，「放雜類」的「眾生至四十九」數，如放鳥雀、魚蝦、爬蟲之類。

放生，即是解脫其他生物的壽命之災，使他得以延長，由此可得消災延壽的功德。佛教提倡不殺生、放生，處處表現這一慈善行為。

壬四 釋：可得過度……惡鬼所持

如能依照以上各種辦法去做，病人便「可」以「得」到「過度危厄」的災「難」，不致於死，而能恢復健康，無病延年。

眾生的病，有時實係邪神惡鬼的作祟，攪得病者不死不活，苦痛欲絕！

如依法修持藥師法門，過去罪障得以消滅，功德善根不斷增長，蒙受藥師如來威力的加被，也就「不」再「為諸橫惡鬼所」執「持」，而能恢復健康了。

丁二 救國難以延命 (p.169)

戊一 舉經

復次，阿難！若剎帝利灌頂王等，災難起時，所謂人眾疾疫難，他國侵逼難，自界叛逆難，星宿變怪難，日月薄蝕難，非時風雨難，過時不雨難。彼剎帝利灌頂王等，爾時應於一切有情起慈悲心，赦諸繫閉；依前所說供養之法，供養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。由此善根，及彼如來本願力故，令其國界即得安隱：風雨順時，穀稼成熟；一切有情無病歡樂；於其國中，無有暴惡藥叉等神惱有情者；一切惡相，皆悉隱沒；而剎帝利灌頂王等，壽命色力，無病自在皆得增益。

戊二 明：人民、國家存亡關係密切

國以民立，民依國存。國家是人民的保障，人民是國家的血輪；沒有人民即沒有國家，沒有國家，也沒有人民。所以，我們欲得康樂延命，必為國家祈求消災免難。

國家平寧，無災無難，我們大家才能安居樂業，生命財產才能獲得合理的保障，而過著幸福太平的生活。

²²³ 搩 (ㄉㄨㄚˋ)：3.手度物。(《教育部異體字字典》)

²²⁴ 參見：

(1)〔隋〕達摩笈多譯，《佛說藥師如來本願經》卷1(大正14，404a9-10)：

當造五色綵幡，長四十九尺……

(2)〔唐〕義淨譯，《藥師琉璃光七佛本願功德經》卷2(大正14，415c22-23)：

造雜綵幡四十九首，并一長幡四十九尺……

不然，國家多災多難，不但生活動盪不安，即生命的安全，也隨時受著很大的威脅。古語說「寧作太平犬，不作亂世人」，²²⁵可見亂世人是多麼痛苦？

民國以來，從抗日，及現在共黨的叛亂，國家損失了多少財物，犧牲了多少生命，億萬人民盡生活在水深火熱的苦難中 (p.170)！

因此，我們要求個人的幸福，或家庭的安全，就應為國家祈求平安，滅除災難。

戊三 釋經義

己一 明：帝王（國家）之災難

庚一 釋：若剎帝利灌頂王等，災難起時

在現代，人類思想進步，知道國家是全體人民的，可是古時，都把國家視為帝王所有，國家的災難，即是帝王的災難。

佛法隨應當時民情，所以這裡先從帝王說起。

救脫菩薩再次對「阿難」說：「若剎帝利（王族或武士階級）」，和「灌頂王等」，遇有「災難」生「起」的「時」候。

印度習俗，太子將要登王位時，即舉行一種隆重的灌頂禮，取東南西北四大海水盛於瓶中，澆灌在太子頭頂，近乎現代的加冕禮，故名灌頂王。²²⁶

庚二 明：七種災難

國王有些什麼災難？「所謂」：

辛一 釋：人眾疾疫難

一、「人」民群「眾」的「疾」病瘟「疫難」。

²²⁵ 另參見：寧為太平犬，莫作亂離人：（諺語）情願做太平歲月的狗，也不要亂世裡做個四處流浪的人。感傷亂世裡人命的輕賤與無奈。《醒世恆言·卷三·賣油郎獨占花魁》：「擔渴擔飢擔勞苦，此行誰是家鄉？叫天叫地叫祖宗，惟願不逢韃虜。正是：寧為太平犬，莫作亂離人。」（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）

²²⁶ 參見：

- (1)〔唐〕實叉難陀譯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39〈26 十地品〉（大正10，206a21-27）：
……其轉輪王令此太子坐白象寶妙金之座，張大網幔，建大幢幡……取四大海水置金瓶內，王執此瓶灌太子頂，是時即名：受王職位……亦得名為：轉輪聖王。菩薩受職亦復如是，諸佛智水灌其頂故，名為：受職；具足如來十種力故，墮在佛數。
- (2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p.412：
「第十」名「法雲地」。如王子冊封了太子，要正式登位，在印度要舉行灌頂禮。取四大海的水，澆灌在王子的頂上，登位禮就告完成，這與近代的加冕禮一樣。菩薩到了十地，是法王子，「位居補處」，也就要圓滿成佛了。這就有十方一切「諸佛」，放大光明，集合而流入菩薩的頂內。這是佛「光灌頂」，象徵了一切諸佛的菩提智光，入於菩薩心中；菩薩的菩提智光，與諸佛無二無別；也就是菩薩的菩提心寶，圓滿清淨得與諸佛一樣，這是成佛的象徵。
- (3) 印順法師，《永光集》，〈「灌頂」在佛法中的起因與發展〉，pp.155-173：
灌頂，本是印度國王的即位禮（rājasūya）。即位禮有多種儀式，而以水灌頂，是重要的節目。……以四大海水來灌頂，表示了四海以內，歸國王統治的意思。……在傳說中，灌了頂就登王位，但還不是轉輪王（cakravartin）；要國王持齋戒、行仁政，感得「七寶」，才成為統一天下的轉輪聖位。灌頂，是印度古代的國王即位禮。……

從前歐洲羅馬帝國非常強盛，後因人民普遍感受一種惡性瘧疾，不久就衰落下來，所以疾病瘟疫，對於國家也是嚴重的災難。

辛二 釋：他國侵逼難

二、受了其「他」不講道義，不守國際公約，野蠻強暴的鄰「國侵」略和「逼」害而引起的災「難」。

辛三 釋：自界叛逆難

三、在「自」己國「界」之內，發生土匪流寇的「叛逆難」，如中國從前的黃巢、李闖，以及現在的中共。²²⁷

辛四 釋：星宿變怪難

四、(p.171)「星宿變怪難」：天上的星宿，本來出落都有一定的度數，若起了特殊變化，也很可能預兆著國家的災難來臨。

辛五 釋：日月薄蝕難

五、「日月薄蝕難」：依現代知識說，這只是一種自然現象；但古代印度和中國，均視為人類災難的預兆。

據實說來，天文現象的變化，與人生確有很密切的關係，因它的變化，可能有風災、水災、旱災等。

近代科學家研究，太陽有一黑圈，如果膨大起來，人心即會不安，可能引起嚴重的戰爭。

總之天文的變化，會影響人心，增加人與人之間的磨擦。

辛六 釋：非時風雨難

六、「非時風雨難」：即不應當吹風下雨的時候，而吹風下雨，以致釀成不可收拾的災害。

辛七 釋：過時不雨難

七、「過時不雨難」：即應當下雨的季節而不下雨，處處鬧水荒，農作物通通被旱死。

庚三 小結

這些災難，範圍小還不要緊，若到處普遍如此，國家就危險了！²²⁸

²²⁷ 參見：

- (1)〔隋〕達摩笈多譯，《佛說藥師如來本願經》卷1(大正14, 403b7-8)：
若他國侵擾、賊盜反亂、如是等怖，亦應念彼如來恭敬尊重。
- (2)〔唐〕玄奘譯，《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》卷1(大正14, 407a5-6)：
若他國侵擾，盜賊反亂；憶念恭敬彼如來者，亦皆解脫。
- (3)〔唐〕義淨譯，《藥師琉璃光七佛本願功德經》卷2(大正14, 415a24-25)：
若他國侵擾，盜賊反亂，憶念恭敬彼如來者，所有怨敵，悉皆退散。
- (4)印順法師，《藥師經講記》，pp.139-140。

²²⁸ 另參見：

己二 明：救難之法

庚一 從人事求改善

辛一 釋：彼剎帝利……起慈悲心

一個國家民族，若不幸遭逢上述各種災難的擾害，應該怎麼辦呢？救脫菩薩開導說：

身為「彼」國元首的「剎帝利灌頂王」，及輔理國務的王族權貴「等」，在那個「時」候，「應」該對「於一切有情（人民）起」大「慈悲心」（p.172）。

因為國家的災難，是人民的共業所感，與人心有關；天的降災，也即因人與人之間的不調和，缺乏同情心。

辛二 釋：赦諸繫閉

所以先由國家首領，生慈悲心，「赦」免牢獄裡所有被「繫」縛囚「閉」的犯人。或好人被冤枉的，或肯自新悔過，或被囚多年，或刑期已滿，盡皆釋放，畀予自由，讓他們得與父母兄弟，妻子兒女團圓過活，重新做人。

如此國家刑法減輕，而代以道德政治，領導民心向於慈善，使人人深具同情心，彼此容忍，和諧相處，於是和氣可以致祥。

辛三 小結

這是從人事求改善的一方面。

庚二 修持藥師法門以改善

辛一 釋：依前所說……琉璃如來

另一方面，須「依前」面救脫菩薩「所說」的種種「供養之法」，至心恭敬，「供養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」。

辛二 釋：由此善根……無病歡樂

那麼，「由此」兩方面的功德「善根，及彼」藥師「如來本願力」的加被，便可「令其國界」，所有災難「即得」解除，人民「安隱」自在。

應吹風即吹風，應下雨即下雨，「風雨順時」，稻「穀」農「稼」物，都能「成熟」豐足。

「一切有情（人民）」，身體健康「無病」，人人生活得十分「歡」喜快「樂」。

辛三 釋：於其國中……皆悉隱沒

同時，在那個「國」界內，也絕沒「有暴惡」的「藥叉等神」，作怪「惱」害「有情」，縱有也是衛（p.173）護人民的善神，

(1)〔隋〕達摩笈多譯，《佛說藥師如來本願經》卷1(大正14, 403b4-7)。

(2)〔唐〕玄奘譯，《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》卷1(大正14, 407a2-5)：

或有水、火、刀、毒、懸嶮、惡象、師子、虎、狼、熊、羆、毒蛇、惡蠍、蜈蚣、蜘蛛、蚊虻等怖；若能至心憶念彼佛，恭敬供養，一切怖畏皆得解脫。

(3)〔唐〕義淨譯，《藥師琉璃光七佛本願功德經》卷2(大正14, 415a21-24)。

(4)印順法師，《藥師經講記》，pp.136-138。

而且「一切」不吉祥的「惡相」——災難的預兆，也「皆悉隱沒」不現。

辛四 釋：而剎帝利……皆得增益

此時人民所過的，是一種安寧康樂，豐裕富足的生活。

「而剎帝利灌頂王等」，也因人民安定，國家昇平，無所憂患操心，因此「壽命」增加，「色力」充沛，身心「無病」，「自在」快樂，全國上下「皆得增益」。

丁三 救眾難以延命

戊一 舉經

阿難！若帝后、妃主、儲君、王子、大臣、輔相、中宮、綵女、百官、黎庶，為病所苦，及餘厄難；亦應造立五色神幡，然燈續明，放諸生命，散雜色華，燒眾名香，病得除愈，眾難解脫。」

戊二 結前啟下

這是除了國王以外，而說后妃王子、文武百官，以及一切庶民，也可依藥師法門修持，以求除病延命。

救脫菩薩又呼「阿難」說：全國性的災難和消除災難的辦法，都已說過了，現再略談關於帝后及臣民的消災延命。

戊三 釋經義

己一 明：人種之類別

庚一 釋：若帝后……王子

「帝后」，即國王的大夫人，古代為多妻制，帝王除皇后以外，還有其他妻妾，都名為「妃主」。

「儲君」，即候（p.174）補王位的太子。

「王子」，也是國王的兒子，是太子的兄弟輩。

庚二 釋：大臣……百官

「大臣」，如中國古代三公之類，為國家重臣。

「輔相」，是輔助大臣處理國事的大官，如現今部長次長之類。

「中宮」即太監，管理王宮的事務。

「綵女」，是王宮中照應帝王和后妃的女子。

「百官」，即全國所有其他管理庶政的官員。

庚三 釋：黎庶

「黎庶」，即老百姓。

己三 釋：救難之法

庚一 釋：為病所苦，及餘厄難

上自后妃，下至一切民眾，若「為」各種「病」苦所纏，「及」遭其「餘」的水、火、風、戰亂等「厄難」所困，

庚二 釋：亦應造立……眾難解脫

「亦應」遵照前面指出的方法，製「造」懸「立五色神幡」，「然」七七四十九盞「燈」，供藥師如來像前，使其延「續」長「明」，勿令息滅；

此外還要「放諸生命」——如鳥雀、魚蝦、牛羊等類——及「散」各種「雜色」鮮「華」；「燒」燃各種「名香」（照上面的指示，應該還有稱名、誦經、禮拜等）。

藉此供養藥師如來的殊勝功德，一切「病」苦便「得除愈」，所有「眾難」，完全「解脫」。

丁四 結「開示弘通」義

這以上，雖分災難為三大類——病難、國難、眾難，而救難的方法都一樣；這是救脫菩薩特地為末世眾生開示的方便。（p.175）

丙二 問答釋疑

丁一 總明：九橫死之救度法

戊一 舉經

爾時，阿難問救脫菩薩言：「善男子！云何已盡之命而可增益？」救脫菩薩言：「大德！汝豈不聞如來說有九橫死耶？是故勸造續命幡燈，修諸福德；以修福故，盡其壽命，不經苦患。」

戊二 結前啟下

菩薩弘傳中，現為第二問答釋疑。阿難聽了救脫菩薩的開示，對於消災延壽的法門，心裡發生懷疑，所以在此特別提出請問，以求釋除疑惑。

依上面的開示，眾生凡有病患或遭其他厄難，無論如何險惡，甚至已經死相現前，只要按照藥師法門去履行，都可仗佛願力加被，獲得免難延命。

然而依佛法說，人的生存或死亡，係決定於其自身的因果業報；因果，是必然而不變的法則，應死即死，如瓜熟蒂落，誰也更移不了，何能消災而不死？

戊三 釋經義

己一 釋：爾時阿難問……而可增益

「阿難」對此疑惑不解，故「問救脫菩薩」說：「善男子！」眾生「已」經終「盡」的壽「命」，「何」得還「可增益」延續？

己二 釋：救脫菩薩……不經苦難

「救脫菩薩」答道：「大德！汝豈不」曾聽「聞如來說」過「有九」種「橫死」嗎？佛在經中曾說眾生有九橫死（p.176）。這裡所謂消災續命，便是對那不該死而慘遭橫死的人說的。

如人壽該活一百歲，但由於種種惡劣因緣的牽制，只活了二、三十歲就死了，這即是不該死而死的。²²⁹

²²⁹ 另參見：

以「是」之「故」，特「勸」導眾生製「造續命幡」，和燃「燈」供養三寶，「修諸福德」資糧；

「以修福」德的緣「故」，便可「盡其」應得的「壽命」，平安穩健地活下去，直至真正壽終，絕「不」再「經」任何不幸的「苦患」。

丁二 詳釋：九種橫死

戊一 明：初橫

己一 舉經

阿難問言：「九橫云何？」救脫菩薩言：「若諸有情，得病雖輕，然無醫藥及看病者，設復遇醫，授以非藥，實不應死而便橫死。又信世間邪魔、外道、妖孽之師，妄說禍福，便生恐動，心不自正，卜問覓禍，殺種種眾生，解奏神明，呼諸魍魎，請乞福祐，欲冀延年，終不能得；愚痴迷惑，信邪倒見，遂令橫死，入於地獄，無有出期——是名初橫。」

己二 釋經義

庚一 釋：阿難問言：九橫如何

「阿難」又「問」：「九」種「橫」死是什麼樣的？

庚二 釋：救脫菩薩……而便橫死

「救脫菩薩」說：「若諸有情」，因四大不調，「得」了毛「病」。

起初病「雖輕」微，「然」而（p.177）沒有「醫」生診治，不服湯「藥」，以「及」沒有「看」護「病」患的人，這樣慢慢拖延，病患一天沈重一天，終於不治身死。

「設復遇」到「醫」生，但係庸醫，醫術不高明，亂開藥方，「授以」不合病症的湯「藥」；「實」在「不應」該「死」的，「而」卻被誤害致遭「橫死」。

庚三 釋：又信世間……便生恐動

另外「又」有一種人，捨三寶正法不信，而「信世間」一般思想不正、自害害人的「邪魔、外道、妖孽」巫「師」，聽受他們謠言惑眾，「妄說禍福」。

(1)〔唐〕義淨譯，《藥師琉璃光七佛本願功德經》卷2(大正14, 414b22-26)：

復次，曼殊室利！彼藥師琉璃光如來得菩提時，由本願力，觀諸有情，遇眾病苦，瘦瘠、乾消、黃熱等病，或被厭魅、蠱道所中，或復短命，或時橫死，欲令是等病苦消除，所求願滿。

(2)〔唐〕玄奘譯，《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》卷1(大正14, 406c2-6)。

(3)〔唐〕義淨譯，《藥師琉璃光七佛本願功德經》卷2(大正14, 415a2-6)：

世尊！若此經寶流行之處，及受持者，以彼七佛如來本願功德，及聞名號威神之力，當知是處無復橫死，亦復不為諸惡鬼神奪其精氣，設已奪者，還得如故，身心安樂。

(4)印順法師，《藥師經講記》，p.111：

眾生遭受這些病患與毒害，「或」即「短命」——年輕便夭亡，未盡天年；「或時橫死」，如為刀槍所傷，為水所溺，乃至火燒致死等。人的福報盡，壽命未盡，是短命；福報、壽命都未盡，而偶然死於非命，名為橫死。……

(5)印順法師，《藥師經講記》，p.128。

如假藉神鬼附體，胡說什麼窺得天意，某地方某日某時將降天禍，或說某人某日某時將有大禍臨頭，可能要喪身失命。

這麼被他一嚇，「便生恐動」，極度慌張，把握不住自己，日夜忐忑不安。

庚四 釋：心不自正……終不能得

「心」思「不」能「自正」，於是想出許多蠢笨辦法，如看相算命，抽籤「卜」卦，「問覓禍」根，

聽憑邪師指示，宰「殺」豬羊等「種種眾生」，作法祭祀，稟「奏神明」，求其「呼」遣鬼神「魍魎」幫忙，

「請乞」消災納「福」，保「祐」平安，以「冀」長命「延年」。可是，「終」於「不能得」到效果。

庚五 釋：愚痴迷惑……是名初橫

因為心思不正，「愚痴」無智，顛倒「迷惑」，輕「信邪」魔外 (p.178) 道，起「倒」亂「見」，殺生作孽，罪惡累重，

結果「遂令橫死」，而且死後還得「入於地獄」，受無量苦，「無有出期」。

這就「名」為「初橫」。

戊二 明：餘八橫

己一 舉經

二者、橫被王法之所誅戮。三者、畋獵嬉戲，耽淫嗜酒，放逸無度，橫為非人奪其精氣。四者、橫為火焚。五者、橫為水溺。六者、橫為種種惡獸所噉。七者、橫墮山崖。八者、橫為毒藥，厭禱，咒詛，起屍鬼等之所中害。九者、饑渴所困，不得飲食而便橫死。是為如來略說橫死，有此九種。其餘復有無量諸橫，難可具說。

己二 承前啟下

救脫菩薩對於九橫死的解說，初橫講得較為詳盡，後面八橫，都極其簡略。

己三 釋經義

庚一 釋：第二橫死

第「二」橫死，即因做了危害國家人民的事情，觸犯了國法，罪至死刑；或確無罪過，而受冤枉，「橫為王法」(國法)「所誅戮」。²³⁰

²³⁰ 參見：

(1)〔隋〕達摩笈多譯，《佛說藥師如來本願經》卷1(大正14，402a3-6)：

第十大願：願我來世得菩提時，若有眾生，種種王法，繫縛、鞭撻、牢獄、應死，無量災難，悲憂煎迫，身心受苦，此等眾生，以我福力，皆得解脫一切苦惱。

(2)〔唐〕玄奘譯，《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》卷1(大正14，405b13-17)：

第十大願：願我來世得菩提時，若諸有情，王法所錄，縲縛鞭撻，繫閉牢獄，或當刑戮，及餘無量災難凌辱，悲愁煎迫，身心受苦；若聞我名，以我福德威神力故，皆得解脫一切憂苦。

庚二 釋：第三橫死

第「三」，歡喜「**耽獵**」鳥獸，賭博等「**嬉戲，耽**」於「**淫**」欲，「**嗜酒**」如命，這大多是些哥兒少爺，或無賴流氓，有閒不務正業，終日遊蕩，「**放逸無度**」，於是「**橫為非人奪其精氣**」。

因行為放蕩不羈，狂嫖爛賭，或逢酒必醉。如此精力一天天消耗減損，加以心緒邪亂，邪神惡鬼恰可乘虛而入，**奪其精氣而置之死地**。²³¹

庚三 釋：第四橫死

第「四」，「**橫為火焚**」，如喪身失火場所，或遇世亂，死於砲火之下。

庚四 釋：第五橫死

第「五」，「**橫為水溺**」，如慘逢水災，被洪水沖沒，或平時掉河而死，或乘船遇難溺斃海洋。

庚五 釋：第六橫死

第「六」，「**橫為**」毒蛇、瘋犬、獅子、虎狼「**種種惡獸所噉**」食。

庚六 釋：第七橫死

第「七」，因不小心，「**橫墮**」於「**山**」坑險谷，懸「**崖**」斷壁，而死於非命。

庚七 釋：第八橫死

第「八」，「**橫為毒藥、厭禱、咒詛、起屍鬼等之所中**」傷、毒「**害**」而死。

庚八 釋：第九橫死

第「九」，或因沒有能力謀生，或遇大荒年，為「**饑渴所困，不得飲食而便橫死**」。

庚九 結釋：是為如來……難可具說

(3)〔唐〕義淨譯，《藥師琉璃光七佛本願功德經》卷1(大正14，405b13-17)。

(4)印順法師，《藥師經講記》，pp.72-75：

……故上說的種種罪犯，從縛得脫，可約兩方面說：一、**冤枉的**：過去宿業現前，受人誣告，以致被繫，遭種種刑罰。像這類苦難眾生，若能稱念藥師如來聖號，定可業障消除，得免於難。二、**確是違犯國法**：如匪盜的殺人掠物，擾亂國家治安；或操縱金融，破壞國家經濟；邪淫，或侵佔等。……

²³¹ 參見：

(1)〔隋〕達摩笈多譯，《佛說藥師如來本願經》卷1(大正14，403a14-18)：

若此經卷流行之處，若復有人誦持此經，以得聞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，及本昔所發殊勝大願故，當知是處無復橫死；亦復**不為諸鬼所持，奪其魂魄**；設已奪者，還復如故。

(2)〔唐〕玄奘譯，《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》卷1(大正14，406c2-6)：

世尊！若此經寶流行之處，有能受持，以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，及聞名號，當知是處無復橫死；亦復**不為諸惡鬼神，奪其精氣**；設已奪者，還得如故，身心安樂。

(3)〔唐〕義淨譯，《藥師琉璃光七佛本願功德經》卷2(大正14，415a2-6)。

(4)印順法師，《藥師經講記》，p.128：

有些人平時精神煥發，色力充足，陡然間一天天頹萎下來，色力減退，精神由不振而顛倒錯亂，這即遭邪神惡鬼奪了精氣的病相。若依藥師法門修持，便不致遭此厄難；「設」使「已」經被「奪」，也會慢慢「還」復健康，「如」同正常時候一樣，「身心安樂」。……

這一切都是未盡天年，而突遇意外喪命的；雖然死的方式各有不同，但總而言之，都是不應該死，死得不尋常的，因此叫做**橫死**。

這便「是」**如來略說**的「**九種**」**橫死**；**其餘**尚**有無量**無數的「**諸**」種「**橫**」死，此處「**難**」以一一「**具說**」。

丁三 結「問答釋疑」義

救脫菩薩所開導的延命方便，即是專為拯救這些將遭橫死的眾生，因其壽命未盡，若能如所指示各項（p.180）辦法去修持，依藥師如來慈悲願力的加被，是可以挽救的，但如年老壽盡，則死數已定，佛菩薩也難能為力。

丙三 結勸修度

丁一 舉經

復次，阿難！彼琰魔王主領世間名籍之記。若諸有情，不孝五逆，破辱三寶，壞君臣法，毀於性戒，琰魔法王，隨罪輕重，考而罰之。是故我今勸諸有情，然燈造幡，放生修福，令度苦厄，不遭眾難。」

丁二 承前啟下

救脫菩薩代佛弘傳的消災延壽法門，主題到此已經說完，現作總結，勸告大眾修持，以期度脫苦厄。

丁三 釋經義

戊一 釋：彼琰魔王主領世間名籍之記

救脫菩薩又說：「阿難！彼琰魔王主領世間名籍之記。」

上說琰魔王是地獄主，這裡又說他是主領世間的名籍，似乎有些出入。琰魔王實只是主管世間的罪惡眾生，作善的，往生淨土或生天國，根本不經地獄，他實管不到。

名籍之記，以現代話說，即登記眾生犯過的名籍簿。

戊二 釋：若諸有情，不孝五逆

「若諸有情」，作種種重罪，如「不孝」，即對於父母不予奉養，或隨便辱罵毆打。父母——特別是母親，（p.181）更是恩重如山，十月懷胎，三年乳哺，移乾就濕，嚙苦吐甘，

經過千辛萬苦，才漸撫育成人，不知報恩，反而做出不孝行為，真是罪不可逭²³²！

「五逆」：一、弑父。二、弑母——這比不孝父母，罪更嚴重。

三、弑阿羅漢，即殺害出世聖者。²³³

四、出佛身血，如佛在世時，提婆達多推石害佛，令佛足傷破出血。

²³² 逭（ㄉㄨㄢˋ）：1.逃避。《書·太甲中》：“天作孽，猶可逭；自作孽，不可逭。”孔傳：“孽，災；逭，逃也。言天災可避；自作災不可逃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012）

²³³ 參見：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14（大正25，165a4-5）：華色比丘尼呵之，復以拳打尼，尼即時眼出而死，作三逆罪。

五、破和合僧，即挑撥和合僧團，使原來和樂清淨的大眾，發生磨擦，隔膜，彼此煩惱，不能安心辦道。

一切罪惡，以此五逆為最重。²³⁴

戊三 釋：破辱三寶……毀於性戒

還有「破辱三寶」的，對佛法僧或加侮辱，或廣為宣傳毀謗，或破壞寺院佛像，焚燒經書等。

「壞君臣法」，君主為國家元首，即是代表國家，故對君應盡忠，若不忠而倒戈叛亂，即名壞君臣法。

「毀於性戒」，殺盜淫妄為性戒，受戒或不受戒，犯了皆有罪過。

戊四 釋：毘魔法王……考而罰之

「毘魔法王」依據名籍簿的記錄，「隨」眾生犯「罪」的「輕重」，按法「考」問審訊，「而」加以應得的處「罰」。

如犯以上所舉出五逆不孝等罪的，即墮地獄。

戊五 釋：是故我今……不遭眾難

最後救脫菩薩提示道：「是故我今」力「勸」一切「諸有情」，依照上面開示的方法，

²³⁴ 參見：

- (1)〔元魏〕瞿曇般若流支譯，《正法念處經》卷13〈3 地獄品〉(大正17, 74a19-22)：
眾生何業生彼地獄？彼見聞知：若人重心殺母、殺父，復有惡心出佛身血、破和合僧、殺阿羅漢。彼人以是惡業因緣，則生阿鼻大地獄中，經一劫住。
- (2)五百大阿羅漢等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19(大正27, 619a8-620c12)：
無間業有五種：一、害母，二、害父，三、害阿羅漢，四、破和合僧，五、起惡心出佛身血。……
問：五無間業何者最重？
答：破和合僧，壞法身故；次出佛身血；次害阿羅漢；次害母；後害父。
母之恩養於父為重，德田勢力於恩田為勝故。
- (3)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，〈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〉，p.74：
五無間罪是：1.殺父，2.殺母。……3.殺阿羅漢……4.出佛身血：佛在世時，提婆達多欲害佛，從山上推下大石，欲把佛壓死。但為護法神打碎，碎石碰傷佛的腳趾流血，於是成為出佛身血重罪。5.破和合僧：於出家清淨僧團中，惡意破壞，令和諧的僧團分裂為二，即構成無間重罪。後三種，是佛法中特說的重罪。
一般來說，在這惡世而犯此五無間者並不多。如殺父母的很少；出佛身血，除提婆達多，就沒有第二人。能破壞出家人團體的也不多；殺阿羅漢的，到了末法中，阿羅漢絕無僅有，殺阿羅漢的自然更少了。
- (4)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二)，〈中編「大乘佛法」〉，p.174：
業障的內容，是五種無間(ānantarya)罪業，通俗的稱為「五逆罪」：一、害母，二、害父，三、害阿羅漢，四、破僧，五、惡心出佛身血。殺害父、母，是世間法中最重罪。殺害阿羅漢，阿羅漢是究竟解脫的聖者。破僧，如提婆達多(Devadatta)那樣，不但使僧伽分裂破壞，還是叛教。惡心出佛身血，如提婆達多的推石壓佛，傷到了佛的足趾而流血。害阿羅漢，破僧，出佛身血，是出世法中的最重罪。有了業障的任何一種，等到此生終了，沒有可以避免的，決定墮入地獄，所以名為無間業。

一面散花、燒香、「然燈」、「造幡」，恭敬供養如 (p.182) 來，以及「放生修福」；一面精進稱念藥師如來，誦《藥師經》，發露懺悔。

仗此功德福力，當可「令」其「度」脫一切「苦厄」，而得消災延壽，「不」復「遭」受「眾難」的困惱。

乙三 藥叉誓護

丙一 明：藥叉們立誓護法

丁一 舉經

爾時，眾中有十二藥叉大將，俱在會坐，所謂：宮毘羅大將，伐折羅大將，迷企羅大將，安底羅大將，頰儻羅大將，珊底羅大將，因達羅大將，波夷羅大將，摩虎羅大將，真達羅大將，招杜羅大將，毘羯羅大將。此十二藥叉大將，一一各有七千藥叉以為眷屬，同時舉聲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等今者，蒙佛威力，得聞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，不復更有惡趣之怖。我等相率，皆同一心，乃至盡形歸佛法僧，誓當荷負一切有情，為作義利饒益安樂。隨於何等村城，國邑，空閑林中，若有流布此經，或復受持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恭敬供養者，我等眷屬衛護是人，皆使解脫一切苦難；諸有願求，悉令滿足。或有疾厄求度脫者，亦應讀誦此經，以五色縷，結我名字，得如願已，然後解結。」(p.183)

丁二 結前啟下

當救脫菩薩詳盡闡述了消災延壽的藥師法門之後，就有很多深受感動的藥叉大將及其眷屬，同時發願護持此法。

丁三 別釋：藥叉

戊一 明：趣別、住處

藥叉，有的譯為夜叉，²³⁵係鬼趣所攝，力量極其強大，印度民間對它的信仰，至為普遍而深固。

²³⁵ 參見：

(1)〔隋〕達摩笈多譯，《佛說藥師如來本願經》卷1(大正14, 404b8)：

爾時，眾中有十二夜叉大將，俱在會坐……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152：

從《阿含》、《律》以來，佛法受到天、龍八部的護法。八部是：天 (deva)，「天、魔、梵」的天，主要是帝釋 (Śakradevānām indra) 與四王天；龍 (Nāga)；夜叉 (yakṣa)；乾闥婆 (gandharva)；阿修羅 (asura)；迦樓羅 (garuḍa)；緊那羅 (kiṃnara)；摩睺羅伽 (mahoraga)。

八部是低級天神，也是高級的鬼與畜生。高級的鬼、畜，神力與享受，與(地居)天一樣。這些高級鬼、畜，有善的，有惡的，善的信佛護法，惡的會破壞障礙，但受到了佛的感化，也就成為善神了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418：

……帝釋是夜叉，守護者也都是夜叉；帝釋統攝四天王，而北方的毘沙門，也是夜叉。夜叉多數是持金剛杵的，所以須彌山上的地居天，真可說是(夜叉)金剛王國了。夜叉——執金剛神，在印度的傳說中，是分為五部族的……

(4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p.8-9。

(5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四)，〈中國佛教鎖談〉，p.122。